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u>36,233</u>	<u>46,483</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017	9,0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302)	(35,767)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 虧損撥備提撥		(2,607)	(6,0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77)	(1,0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0)	(8,562)
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終止之收益		–	26,94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 確認的累計匯兌虧損		–	(1,2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5,425)
財務成本	6	<u>(15,491)</u>	<u>(25,6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617)	(1,285)
所得稅開支	7	<u>(7,579)</u>	<u>(2,996)</u>
年內虧損		<u>(9,196)</u>	<u>(4,281)</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19)	(7,626)
非控股權益		<u>(377)</u>	<u>3,345</u>
		<u>(9,196)</u>	<u>(4,2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2.18)</u>	<u>(15.0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9,196)</u>	<u>(4,28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產生之匯兌差額	4	(268)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10)</u>	<u>(26,817)</u>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u>	<u>1,20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7,306)</u>	<u>(25,88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502)</u>	<u>(30,165)</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30)	(30,194)
非控股權益	<u>(1,472)</u>	<u>29</u>
	<u>(16,502)</u>	<u>(30,1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23	1,344
使用權資產		3,260	5,218
投資物業		2,269	5,240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抵債資產		942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27,909	27,571
		<u>35,303</u>	<u>39,373</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75
客戶貸款	11	89,833	148,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	1,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183	105,158
		<u>183,950</u>	<u>255,487</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562	9,745
應付稅項		2,082	1,37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925	2,160
承兌票據		13,66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0,136	50,588
租賃負債		1,205	1,508
		<u>127,570</u>	<u>65,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6,380</u>	<u>190,1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683</u>	<u>229,4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	124,399
租賃負債	<u>2,171</u>	<u>3,775</u>
	<u>2,171</u>	<u>128,174</u>
資產淨值	<u>89,512</u>	<u>101,31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82	58,091
儲備	<u>50,354</u>	<u>2,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136	60,250
非控股權益	<u>38,376</u>	<u>41,065</u>
權益總額	<u>89,512</u>	<u>101,3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46,855)	6,047	106	25,885	(1,064,921)	75,002	42,862	117,864
年內虧損	-	-	-	-	-	-	-	-	(7,626)	(7,626)	3,345	(4,28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268)	-	-	-	-	(268)	-	(268)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23,501)	-	-	-	-	(23,501)	(3,316)	(26,817)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1,201	-	-	-	-	1,201	-	1,2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2,568)	-	-	-	-	(22,568)	(3,316)	(25,88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2,568)	-	-	-	(7,626)	(30,194)	29	(30,1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541	(1,541)	-	-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4,495)	4,495	-	-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時轉撥	-	-	-	-	-	-	(106)	-	10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826)	(1,82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4,742	-	-	-	-	-	4,742	-	4,742
應付債券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13,006	-	-	-	-	-	13,006	-	13,006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1,713)	-	-	1,713	-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終止	-	-	-	-	-	(4,141)	-	-	4,141	-	-	-
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	-	-	-	33,357	-	-	(33,357)	-	-	-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	-	-	-	(193)	-	-	(52)	(245)	-	(245)
以現金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	-	-	-	(10,239)	-	-	1,084	(9,155)	-	(9,155)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7,500	619	-	-	-	(1,025)	-	-	-	7,094	-	7,0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7,500	619	-	17,748	-	16,046	-	-	(26,471)	15,442	(1,826)	13,6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91	686,772	131,109	304,635	(69,423)	22,093	-	22,931	(1,095,958)	60,250	41,065	101,31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091	686,772	131,109	304,635	(69,423)	22,093	22,931	(1,095,958)	60,250	41,065	101,315
年內虧損	-	-	-	-	-	-	-	(8,819)	(8,819)	(377)	(9,19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4	-	-	-	4	-	4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6,215)	-	-	-	(6,215)	(1,095)	(7,31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211)	-	-	-	(6,211)	(1,095)	(7,30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211)	-	-	(8,819)	(15,030)	(1,472)	(16,5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844	(1,844)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217)	(1,217)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1	4,018	-	-	-	-	-	-	4,119	-	4,119
股本重組後的股本削減 (定義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62,460)	-	62,460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 至累計虧損	-	-	-	-	-	(1,776)	-	1,776	-	-	-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	-	-	-	(8,182)	-	313	(7,869)	-	(7,869)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5,050	5,982	-	-	-	(1,366)	-	-	9,666	-	9,6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57,309)	10,000	62,460	-	-	(11,324)	-	2,089	5,916	(1,217)	4,6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	696,772	193,569	304,635	(75,634)	10,769	24,775	(1,104,532)	51,136	38,376	89,512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附註3所載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造成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提供暫時寬免。該等修訂本亦引入有針對性的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理解實體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已發行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其亦要求類似原則適用於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已發行具全權參與特徵的投資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核心為一般計量模型，即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估值。在該模型下，合約乃基於概率加權現金流量貼現、就非財務風險作出的明確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指合約未實現的利潤，並於覆蓋期內確認為收益）計量。

對於若干類型的合約，如短期合約，允許採用可選的簡化保費分配方法。

對於若干合約，如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合約，一般計量模型有一種修改方法，稱為「可變費用法」。當採用可變費用法時，實體應佔相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份額計入合約服務邊際。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該修訂本為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所呈列有關金融資產比較資料之過渡性選項。該修訂本旨在協助實體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會計錯配，從而改善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用處。

採納該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743	1,519
中國	36,233	46,483	6,651	10,283
	<u>36,233</u>	<u>46,483</u>	<u>7,394</u>	<u>11,802</u>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7,963
客戶B	5,853	-
客戶C	4,734	不適用
客戶D	4,312	-
	<u>14,899</u>	<u>7,96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益不到總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收益指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36,233	36,900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	9,392
	36,233	46,2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附註(i))	—	191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36,233	46,48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78	1,512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9,184	5,190
出售抵債資產之收益	—	6
政府補貼 (附註(ii))	—	150
提前終止一份租賃之收益	190	—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39)	—
回收之前撇銷的壞賬 (附註(iii))	—	2,088
雜項收入	166	151
	10,017	9,09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就本集團所產生的的財務諮詢收入而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約15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撥款資助。保就業計劃的目的為向僱主提供財務資源，以保留原先須予裁減的僱員。根據有關補貼的條款，本集團不得於補助期內實施裁員，並須將撥款全數用作向僱員支付薪金。
- (iii) 該金額為於過往年度撇銷而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有關客戶貸款之壞賬。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5,320	25,485
— 承兌票據		21	—
— 租賃負債		150	193
		<u>15,491</u>	<u>25,678</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13,066	17,6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0	1,757
		<u>14,176</u>	<u>19,363</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15	793
— 非核數服務		415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293	4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84	1,552
匯兌差額淨額		199	638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869	1,577
		<u>869</u>	<u>1,57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6,396	3,9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7	171
	<u>7,013</u>	<u>4,151</u>
股息之預扣稅	1,650	–
遞延稅項抵免	<u>(1,084)</u>	<u>(1,155)</u>
所得稅開支	<u><u>7,579</u></u>	<u><u>2,996</u></u>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兩級利得稅制度，即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應課稅溢利將根據香港利得稅按16.5%繳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現行有效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所得稅政策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二零二二年：1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二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17)</u>	<u>(1,285)</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3	1,0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5)	(5,8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48	6,780
稅務優惠	(14)	(687)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80	1,68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7	171
股息之預扣稅	<u>1,650</u>	<u>-</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7,579</u></u>	<u><u>2,996</u></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二二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二二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819)</u>	<u>(7,62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調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a及b)	<u>72,432</u>	<u>50,797</u>

附註：

- (a) 經計及(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本重組(定義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項下之股份合併；(ii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v)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2,432,338股乃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1,16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之股本重組項下之股份合併後，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796,941股(經調整)乃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1,01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6	2,884	1,260	4,650
添置	-	88	-	88
匯兌調整	-	(175)	(96)	(2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6	2,797	1,164	4,467
添置	-	152	-	152
出售／撇銷	-	(1,839)	(372)	(2,211)
匯兌調整	-	(49)	(30)	(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1,061	762	2,3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6	1,806	534	2,846
年內支出	-	236	185	421
匯兌調整	-	(98)	(46)	(1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6	1,944	673	3,123
年內支出	-	140	153	293
出售／撇銷	-	(1,634)	(331)	(1,965)
匯兌調整	-	(28)	(17)	(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422	478	1,4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9	284	9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3	491	1,344

11. 客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108,306	171,322
小額貸款	85,292	81,294
不良債權資產	<u>5,841</u>	<u>6,003</u>
 客戶貸款總額	 199,439	 258,619
 減：		
虧損撥備	<u>(109,606)</u>	<u>(109,964)</u>
 客戶貸款淨額	 <u>89,833</u>	 <u>148,655</u>

期限屬短期(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下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之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82,603	96,920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天內	2,713	18,076
— 逾期30至90天	7,688	13,262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天	<u>106,435</u>	<u>130,361</u>
	<u>199,439</u>	<u>258,6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6,2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6,48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250,000港元。這一減少主要歸因於從短期融資服務產生的不良債權資產結算收益減少。本集團從短期融資服務產生的不良債權資產結算收益約9,392,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若干不良債權資產的應收本金及利息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10,0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09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輕微增加約9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67,000港元減少至約29,30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較二零二二年有所降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2,6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8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3,474,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減少乃主要由於兩項因素的綜合影響。首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貸款結餘總額減少，導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整體減少。客戶貸款結餘總額減少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環境及我們管理風險敞口及優化貸款組合的戰略舉措。該等因素導致年內貸款量下降，進而減少客戶貸款結餘總額。其次，由於全球經濟疲弱等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加上競爭激烈的行業格局及複雜的市場狀況，客戶的賬齡進一步惡化，以及變現的成本及功夫增加而令抵押品和擔保的預期可收回價值下降。因此，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比率有所增加。整體而言，客戶貸款結餘總額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比率上升的淨影響導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市股權投資確認已變現虧損，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8,56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以分別清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該抵銷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終止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一次性收益約26,9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10,187,000港元至約15,4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67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略微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0,25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終止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一次性收益約26,9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0,187,000港元；(i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8,372,000港元；(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465,000港元；(v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約5,4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應佔虧損；及(v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474,000港元。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的財務業績大致上由本集團貸款業務所貢獻，其中該業務的收益約為36,2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900,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之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1,0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298,000港元）。經營業績轉差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收益減少約10,250,000港元；及(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淨減少約3,474,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地緣政治問題、歐洲及中東的衝突以及美國總統選舉等各項因素，預期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環境將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此外，由於中國及香港的經濟仍處於從疫情復甦過程中，加上中國國內金融市場的激烈競爭，預期二零二四年短期融資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在如此動盪的市場環境中，保持快速靈活的借貸策略以發揮我們在短期融資業務競爭格局中的優勢對我們至關重要。同時，我們將努力提升市場競爭力，降低獲客成本，提升行業資訊化水平，加強風險管控，加快現有貸款清收，開拓新的業務渠道及市場。該等努力將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

在持續專注於現有短期融資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新的商機，並將積極於中國及／或香港尋求合適的潛在併購項目。預期該策略方法將擴闊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113,7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174,987,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3,1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5,158,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二二年：約2.9），乃按金融負債總額約113,7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4,98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51,1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250,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59（二零二二年：約0.66），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無）。

(ii)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以結付到期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的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附註)	已贖回 本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3,650,000	7%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13,650,0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了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13,65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13,0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650,000港元。

(iii)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兩個系列之已發行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註銷) 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年內轉換 為股份 的金額 (港元)	年內贖回 的金額 (港元)	年內到期的 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53,334,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10,000,000)	(30,334,000)	(13,000,000)	-	-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139,235,000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1.0	-	(37,962,000)	-	101,273,000	101,273,000

附註：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0.05港元相應調整至1.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佈「股本重組」段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0,11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配售事項」)。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485港元。

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0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1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10,11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9,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u>4,119</u>	<u>4,119</u>	<u>—</u>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或「賣方」)(作為賣方)已與沈旭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2,343,000港元)(「出售事項」)。

該物業為住宅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密雲區沿湖小區43號樓3單元501室，總建築面積為約130.05平方米。於出售事項日期，該物業為空置，並由賣方持有作投資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20,000元(相當於約2,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2,343,000港元)出售該物業，導致出售事項虧損約為339,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明確意向或具體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9名僱員(二零二二年：4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363,000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屆滿，而本集團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正在考慮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每二十(20)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拆細，即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建議股本重組時，當時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在一段期間內以低於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買賣及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較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而潛在投資者一般不願意認購有關股份並支付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因此，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重組產生的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可用於抵銷其累計虧損。除不會向股東分配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零碎新股及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從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有63,091,46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普通股。此外，根據尚未兌換的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契據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數目已按以下方式調整，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項下 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現有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項下 所有換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之 經調整換股價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966,680,000	0.05港元	48,334,000	1.0港元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2,784,700,000	0.05港元	139,235,000	1.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20,391,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1,24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贖回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80,033,000港元。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時分配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差額約3,099,000港元，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259,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31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5,64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58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部分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代價6,568,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56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完成贖回後，承兌票據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7,082,000港元。贖回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6,619,000港元及約51,000港元的結算收益已計入損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孟常樂先生已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張偉先生。孟先生調任為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倘適用）考慮有關本集團會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若干事宜。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工作，故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公佈作出核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常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常樂先生、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